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股东谢建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760,725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59%）。

公司近日收到谢建平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谢建平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建平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09,041,685股，占本公司最新总股本的5.03%。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谢建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备查文件

1、 谢建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